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5005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曾育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現於法務部○○○○○○○○○○○○執
09 行中)

10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
11 載，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8號），本院
12 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曾育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
15 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16 理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
18 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
19 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20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21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
22 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23 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
24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
25 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
26 之。」又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
27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
28 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
29 不得逾30年，同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

30 三、經查，受刑人曾育平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
31 判決科刑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應堪認定。且查受刑人業已
以書面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出具之定
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參，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得依
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應執行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參以受刑人於前開定刑聲請
切結書中業已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請從輕量刑等語，
且經本院於送達聲請狀繕本時併函知受刑人得就本件聲請定
應執行刑案件及時表示意見，受刑人則表示沒有意見等語，
有本院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在卷可憑；及審酌受刑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為幫助洗錢案件，妨害交易秩序；
另所犯如附表編號2則係肇事逃逸案件，前後兩罪所犯之罪
質及犯罪型態顯然有別，各罪違犯之關聯性及責任非難重複
之程度偏低等整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原得易科罰金，但
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故無論知易科罰金折算
標準之必要。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除原宣告之有期徒刑
外，另經宣告併科罰金部分，依聲請範圍，尚無其他宣告相
同種類刑罰得併予定其執行刑，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執行之
即可。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
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米慧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出抗告狀。

書記官　廖宮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